

慈溪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8)浙0282民初5642号之一

陈百飞：

本院受理原告周金秀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8）浙0282民初5642号民事判决书：驳回原告周金秀的离婚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:2018-09-29

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